

宣示裁定筆錄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受收容人 LE VAN AN 黎文安

上開當事人間114年度續收字第1565號續予收容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到庭關係人如下：

詳報到單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宣示裁定主文如下，不另作裁定書：

主 文

甲 ○ ○ ○ ○ ○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5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*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

(續上頁)

性	出國。
結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弘毅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裁定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弘毅